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自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為使規定更為周延，爰修正本禁止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具體規範各禁止事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 二、為利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園區景觀遊憩據點及海域活動管理作業，修正增加於發布園區為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時，全面禁止活動之規定，並禁止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時操作非動力浮具。（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為將不同違規樣態禁止事項分別規定，以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九點涉及露營活動之相關禁止事項，移列增訂第十八點，又營火係露營衍生活動，與任意生火有別，爰修正禁止生火及野炊等行為。（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四、為推動墾丁國家公園區內生態旅遊，建構生態旅遊事業經營管理規定，增訂禁止未經許可於公告劃定之生態旅遊地內進行營利性旅遊活動。（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禁止於許可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攤架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三、禁止於許可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一、為將類似行為共同進行規範，使規定更為周延，現行第五點禁止事項設立攤架違規行為，移列本點規範，以符實際管理。 二、傳統聚落住戶曬衣架或農漁物曬乾設施等非本點禁止管制項目。
五、禁止未經許可放置貨櫃及其他類似構造物。	五、禁止未經許可放置貨櫃、攤架及其他類似構造物， <u>嚴重妨礙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景觀。</u>	為將類似行為共同進行規範，使規定更為周延，現行之設立攤架違規行為，移列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禁止從事沙灘車、滑沙、陸上風帆等遊憩活動。	六、禁止從事 <u>營業</u> 沙灘車、滑沙、陸上風帆之活動行為。	為避免遊客誤解只禁止營業而非從事沙灘車活動，酌作文字修正。
九、禁止投射 <u>高空</u> 光束、施放天燈。	九、禁止投射任何光束、施放天燈，及於 <u>合法露營場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營火活動與停放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u>	一、投射光束與露營行為有別，為明確違規樣態，爰將現行涉及露營活動之相關禁止事項移列為第十八點之規範事項，以利告示及管理。 二、非所有光束均會影響天空景緻，爰針對高空光束明確規定。
十五、 <u>墾丁國家公園園區為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時，岸際、海域及園區景觀遊憩據點(如附表)，全面禁止活動；其他時間，岸際、海域遊憩活動，禁止行為如下：</u> (一)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	十五、岸際海域遊憩活動， <u>其禁止行為如下：</u> (一)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游泳、踏浪戲水等活動。 (二)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	一、增加「園區為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時，全面禁止活動」之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以利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園區內岸際、海域及景觀遊憩據點活動管理作業。 二、考量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獨木舟、立槳(SUP)等非動力浮具之操作易發生翻覆意

者，禁止游泳、踏浪戲水等活動。 (二)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u>非動力浮具</u>下水活動、浮潛、岸潛及船潛等潛水活動。 (三)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並於水上摩托車航道出入口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水上摩托車及其拖行載具等活動。 (四)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除衝浪活動外，禁止各項非動力浮具下水活動。	示者，禁止浮潛、岸潛及船潛等潛水活動。 (三)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並於水上摩托車航道出入口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水上摩托車及其拖行載具等活動。 (四)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除衝浪活動外，禁止各項非動力<u>充氣式</u>浮具下水活動。	外，爰於第二款增列禁止項目，並酌修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十八、禁止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合法露營場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生火、野炊等活動或以休閒露營車及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進行露營、住宿行為。		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第九點規定後段有關露營行為與該點前段投射光束行為性質有別，故移列新增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點所稱園區合法露營場，指園區內鵝鑾鼻露營區、貓鼻頭露營區及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合法休閒農場有露營休閒農業設施者，該等合法露營場區域皆可進行包含使用休閒露營車之露營行為。為積極管理園區環境及遊憩服務品質，其餘地點則禁止

		一般及休閒露營車之露營行為。 四、營火係屬露營衍生之活動（例如營火晚會），與任意生火有別。為全面禁止沙灘或野地任意生火行為，以維護園區環境安全及清潔，爰修正禁止生火及野炊等行為。
十九、禁止未經許可於公告劃定之生態旅遊地內進行營利性旅遊活動。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八四〇三號函核定「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方案」，為推動園區內生態旅遊，建構生態旅遊事業經營管理規定，爰增訂本點，避免營業性之一般旅遊活動進入生態旅遊地，造成該地生態資源減損，亦有助於負責當地生態旅遊之社區有效維護生態環境，確保社區付出及應得之生態旅遊效益。

第十五點附表(新增)

園區為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時全面禁止活動景觀遊憩據點

颱風警報發布情形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警戒區域包含恆春半島、巴士海峽時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警戒區域包含恆春半島時
關閉之景觀遊憩據點	一、龍坑生態保護區 二、園區海域、沙灘、潮間帶 三、後壁湖遊艇港(禁止船艇出港)	一、龍坑生態保護區 二、園區海域、沙灘、潮間帶 三、後壁湖遊艇港(禁止船艇出港)及遊客服務中心 四、管理處遊客中心 五、鵝鑾鼻公園 六、貓鼻頭公園 七、砂島展示館 八、小灣遊憩區 九、社頂自然公園 十、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十一、瓊麻展示館 十二、南灣遊憩區 十三、龍鑾潭自然中心 十四、臺灣最南點

修正說明：為利發布颱風警報時之園區管理作業，依據颱風警報發布情形，分別規定關閉之景觀遊憩據點。